

证券代码：837017

证券简称：千一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 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 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 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 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	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同的交易,应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 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书并公告：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

	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除提供担保外);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以下简称“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以下简称“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

.....”	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信息为准。本次章程修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